关于开展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强化火灾防控的针对性措施，全面做好我委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，按照区安委会统一部署，决定从即日起，在全委系统范围内开展火灾防控工作。现结合我委各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20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0年12月31日

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20年

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   为切实加强我委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保持全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从即日起至2021年3月底，在全系统集中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   一、工作目标

在区安委会的统一指导下，为进一步落实《滨海新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，贯彻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坚决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，动员各方面力量，强化各项火灾防控措施，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管理，改善各单位消防安全环境，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，为滨海新区经济快速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打造良好的安全基础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委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  长：张秀启

副组长：李东海

成  员：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负责组织、指挥和协调，对火灾防控工作的开展进行检查和指导。各基层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制定方案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消防安全无死角。

三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加强消防安全警示教育。各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业务培训。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熟悉和掌握预防消防事故的方法，形成人人关心消防安全、人人注意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制度。各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负总责，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工作台账，实行台账式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配备齐全消防器材，使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（三）强化消防安全大检查。加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大检查、大排查的组织领导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深入分析原因，有针对性的制定解决的对策和措施，并责令限期进行整改。基层消防重点单位要定期组织消防演练，增强全体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处置初期火灾的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电路安全检查。对各单位配电间、电线电路、用电设施、开关插座进行经常性的检查，特别是老旧电路隐蔽部位，要安排专业人员认真排查，发现线路老化、零乱、裸露等情况应立即进行整改。各类电动车充电部位和区域，要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制度，必须专人值守充电。各单位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和使用高负荷电器，确保不因电线超负荷发生短路等问题而引起火灾事故。

（五）加强电气燃气的检查。对各单位所有用电设施、燃气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特别是对办公场所、作业场所、食堂厨房等场所的电器、燃气设备要严加管理，对用电和燃气设施有破损和老化现象的，及时加以更换，落实定期专人检查，确保不发生事故。

（六）加强消防器材检查。各单位要按规定配齐消防设备和器材，对原有的消防设施、器材进行全面检查、维修、保养，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，对损坏消防设备的要立即进行修复，确保有效使用。同时要强化业务培训，确保全体职工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。

（七）加强安全通道的检查。各单位对办公场所和作业场所的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楼梯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彻底清理封堵和占用疏散通道上的杂物，拆除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障碍物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。

（八）加强特殊天气应急救援准备工作。加强对特殊天气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优化整合应急救援力量，健全完善统一指挥、信息共享、预警响应、应急联动、物资储备、联合保障等机制，制定应对雨雪冰冻极端天气下应急处置预案。公共事业室要及时督促燃气、供热等企业开展民生设施消防安全自查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九）确保重要节点、重点领域消防安全。紧盯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日，各单位要盯紧人员密集和防火重点区域场所，严格履行森林防灭火职责，组织对森林公园、保护湿地、绿色生态屏障等重点工程开展一次全方位、拉网式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。在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、重点时段、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，开展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督促检查，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整改。

  四、工作步骤

   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0年12月20日前）。机关各室、直属单位、各基层单位要分别制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工作、细化措施，广泛发动、部署到位。

   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0年12月21至全国“两会”结束）。按照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、定期研判调度，组织联合督查、分析通报问题，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元旦、春节等节日和各类重要活动期间消防安全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阶段（全国“两会”结束至3月31日）。各单位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固化经验做法，建立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。

五、落实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大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、党政同责”消防安全责任，下大力解决消防安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隐患问题，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隐患的综合治理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察检查。各单位要定期对消防设施、消防设施器材配备、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和消防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办公作业场、人员密集场所、重点消防场所等部位进行检查，发现隐患苗头立即整改，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严肃问责追责。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消除消防安全隐患，凡思想不重视，检查不落实，整改不到位，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单位负责人，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单位领导和责任人，将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问责。

**机关各室、直属单位、基层单位制定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，请于12月15日前报委办公室，3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。**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，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按照时间要求及时上报材料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并整理好此专项工作的资料已备检查。

2020年12月31日